

專案質詢

9-3-10-02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，是「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，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。」農委會在106年3月底宣布，於該年9月起，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，且必須符合四章一Q規範。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，從「強制」變「鼓勵」，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。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Q政策，以維護孩子們「美味、安全、營養」的基本人權，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，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，提昇糧食自給率，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營養午餐備受長期以來社會大眾關注，對於學童的食安問題更不能馬虎，而為確保飲食安全，更應該強制合乎四章一Q規範。「美味、安全、營養」是評鑑餐飲品質優劣的三個項目，目前大多校園午餐大多只能做到安全，但沒有兼顧美味與營養，而使用許多加工品食材、油炸物來滿足。
- 二、四章一Q：
 1.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
 2.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
 3.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
 4. TGAP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
 5. QRcode 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
- 三、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Q政策，以維護孩子們的權益及食用安全。